

博爱县公安局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4-68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4）115 号



腾豫工程管理
TENG YU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博爱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2
采购公告.....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1
第二部分 参与采购须知.....	12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3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2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8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30
第八部分 附件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46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质量要求、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的；
-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 3.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县公安局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重要提醒：博爱县公安局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4-68
2. 项目名称：博爱县公安局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博政采购 (2024) 115 号	博爱县公安局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5. 采购内容：采购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一套。（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3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8: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__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

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海华路 38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8339132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3393893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8339132667

采购人：博爱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博爱县公安局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一套。(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30 日历天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时间);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 QQ: 232850725、361532918 (群))。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无 质量保证金: 无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6	采购事项答疑: 如有疑问, 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一</u>开标室
8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9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10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1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海华路 38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8339132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3393893677
12	代理服务费：依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3	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1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特别提醒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判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限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博爱县公安局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博政采购（2024）115 号

资 金 来 源：上级财政资金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 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 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公安局签订。
8. 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100%。
10.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1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共 3 年
1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30 日历天。

第二部分 参与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3.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旦参与竞争性谈判，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博爱县公安局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采购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一套。（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三、采购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采购要求

1.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5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2.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2.7 投标承诺函；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及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验收交付、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需对全部费用作出真实性承诺。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谈判程序

（一） 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6 开标结束。

6.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

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组建谈判小组

7.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7.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7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符合采购需求, 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

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 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6.1 对小微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6.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C1）；

6.1.2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四）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质量要求、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0.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10.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3.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联系电话： 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博爱县公安局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警用数字对讲机基站一套。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30 日历天

二、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共 3 年。
2. 供应商必须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电话有变更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3. 质保期内要求：为保证维护保养效率效果，供应商必须保证一般问题当天解决，疑难问题三天内解决。
4. 为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使用，线缆、摄像机等设备损坏后，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都应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待查明损坏原因后，由供应商向相关责任人、单位追偿损失。
5. 供应商必须给后续项目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6. 线路图、管道图、维护保养涉及的相关材料应在验收前提供。

三、功能要求

工作频率：350~370MHz；载波数量：2；工作带宽：5MHz；双工间隔：10MHz；调制方式：4FSK；传输速率： ≥ 9.6 kbps；发射功率： ≤ 50 W（每个载频）；

功能要求：

登记、去登记：是终端向集群系统发起入网请求及确认和发出退出系统的通知的过程，便于对终端的管理查询；

单呼：是终端与终端之间建立的一种点对点的双向语音呼叫，呼叫的参与方只有主叫和被叫两方；

组呼：是由一个移动台或者调度台发起的，多个终端参与的点对多点的语音呼叫；

全呼：要求某个有权限的移动终端（调度台）对基站内、本地区域内或全网内所有终端发起的一种特殊单向语音组呼，主叫移动终端有讲话权，被叫只能被动接收和回话；

广播呼叫：是一种特殊的语音组呼，呼叫建立后在业务信道上只有主叫具备发射权限，被叫用户只有接收权限，可以有效防止被叫用户干扰主叫的发射过程；

呼叫限制：是系统对终端的呼叫权限的控制，通过设置，限制其呼叫功能。终端只能进行权限范围内的呼叫，超过权限范围的呼叫将被系统拒绝；

优先呼叫：是指系统繁忙时优先获取资源的呼叫，获取资源的方式可以是抢占低优先级呼叫的信道，也可以是在排队队列中插队；

通话限时：是系统控制用户进行语音呼叫时允许的最大持续时间的功能，包括单次按讲限时和单次呼叫总时长限时；

组呼并入：一个组呼建立后至结束之前，某移动台呼叫这个已经建立的通话组，系统将该移动台作为被叫并入到已经建立的组呼；

动态重组：是授权网管终端或调度台利用空口信令向目标移动台临时增加通话组（动态组）的过程，移动台新增加的动态组在收到删除该动态组的信令前一直有效。授权的网管终端或调度台也可以利用空口信令将目标移动台中的动态组删除；

讲话方身份识别：是指在语音呼叫的过程中，语音接听方利用随路信令或者嵌入信令识别当前讲话方身份的功能；

遥毙/遥晕/复活：要求遥毙后电台开机后成锁定状态，不能显示和查看任何菜单和内容；

遇忙排队：是当系统业务信道资源全忙时，系统将新发起的呼叫排入呼叫等待队列，待系统有空闲资源时对等待队列中的呼叫进行处理的过程；

一键求助：终端使用者在特殊情况下可通过按下自定义的一个按键，向同伴发出请求支援信息，且终端本机同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

紧急呼叫：是用户在紧急情况下发起的一种特殊呼叫，具有最高优先级，当无信道资源时，系统会释放其他低级别呼叫的信道资源来给紧急呼叫使用；

强拆：指系统强制中断正在进行的呼叫并释放所占的相应资源的过程；

终端自动优选基站：当移动终端处于两个基站交叉覆盖区域时，根据基站的信号强弱自动优先锁定强信号基站；

组派接：（授权终端（调度台））根据需要多个通话组合成一个临时通话组，当合并组中任何一个组被组呼叫起时，都会叫起整个合并组）；

优先级和权限：（管理员权限、用户终端、通话组可设置多优先级）；

手持台多种提示：手持终端在接收到语音呼叫或短信数据时除常用的声音提示外，还应具备震动、声光提示；

空口写频：要求数字集群系统可以通过空口向移动终端写频和开户；

越区切换：是指终端在语音通话的过程中切换基站而不间断正在进行的业务

的过程；

漫游功能：在由多个基站联网的系统中，移动台在归属基站以外的基站进行登记和继续使用系统提供的业务的功能；

基站故障弱化功能：当某基站链中断后，在该基站登记的终端，可识别该基站工作状态并自动优选其他联网基站工作或单站集群通信，该基站可以选择弱化到单站集群方式工作或关闭基站，当链路故障恢复后，基站能立即自动恢复联网工作模式。

四、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信道机	信道机频率范围：350MHz~400MHz 工作电压：13.6V±15% DC 信道间隔：12.5kHz 工作温度：-30℃~+60℃ 储存温度：-40℃~+85℃ 杂散响应抗干扰：≥70dB 互调杂散：≥70dB 阻塞≥84dB 载波频率稳定度：≤±0.5ppm。	2	块
2	基站控制器	工作电压 13.2V±5% 最大功耗 不高于 52W 内存 不低于 DDR3 4GB 工作温度 -30℃~+60℃ 存储温度 -40℃~+85℃ 工作湿度 5%~95%	1	块
3	基站控制器软件	基站控制器软件	1	套
4	基站供电单元	最大功率 不高于 600W 开关频率 75kHz 效率 >85% 保持时间 >12ms 纹波电压 <150mVp-p 正常工作温度 +15℃~+35℃ 极限温度 -30℃~+60℃ 储存温度 -40℃~+85℃ 工作湿度 <95%RH	1	块

5	信道单元插箱	PDT 基站屏蔽插箱(含 ICB 背板单元)	1	台
6	基站风扇单元	风扇单元整机(配套 12U 插框-不含风扇单元连接板)	1	组
7	分路器	分路器单元整机 351-356MHz	1	台
8	合路器	两载频宽带合路器, 工作频段: 361-366MHz 带宽: 不高于 5M 插损 $\leq 4.1\text{dB}$ 2CH 端口隔离 $\geq 75\text{dB}$ $\pm 5\text{M}$ 外抑制 $\geq 30\text{dB}$ 反向隔离 $\geq 60\text{dB}$ 载波功率 $\geq 100\text{W}$ -40 $\sim$ +85 $^{\circ}\text{C}$	1	台
9	四载频机柜	(需含木箱、真空包装、适配不小于 12U 插箱)	1	台
10	天馈系统	包含高增益全向玻璃钢天线不小于 2 根(含安装配件), 351-366 MHz、7/8 馈线、7/8 馈线头、1/2 馈线 20 米, 1/2 馈线头, 定位天线、避雷器等配件	1	套
11	License 授权	基站 License 授权	1	套

注：本招标项目必须要实质性满足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 该项目为扩容项目，为保证兼容性、统一性、避免重复投资，投标人须在采购人原有系统平台基础上进行扩容升级改造，保证与原有平台无缝对接，提供有线联网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以保障整个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和安全性，顺利实现平台改造扩容。

4. 中标后 7 日内，中标人需携带所投设备前往博爱县公安局，与焦作市公安局中心设备及博爱县公安局现有数字集群基站进行有线联网测试，如不能实现与焦作市公安局中心设备及博爱县公安局现有数字集群基站有线联网，互联互通，无缝兼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废标。

5. 中标人在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时，须同时提供所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产品生产厂商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需同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6. 投标人报价时需包含设备所需的质保期 3 年线路租用费、电费等费用。

7. 核心产品：信道机

8. 本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_____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2024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_____（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运送达到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_违约金。

若因中标人（成交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的，将扣除中标人（成交人）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重要提示：以上合同文本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涉及付款方式、供应商名称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其他部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资料增减确定。

。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部分 附件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一 轮 报 价 表

说明： 1、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名称	所投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执 行 标 准
	品牌	型号	技术 参数					
..... .								如：国 家/行 业标 准...
..... .								
合 计 (元)	大写： 小写：							
重要提示： 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本表内容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表

名称	所投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执行标准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 .								如：国家/行业标准...
..... .								
合 计 (元)	大写： 小写：							
重要提示： 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本表内容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 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
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 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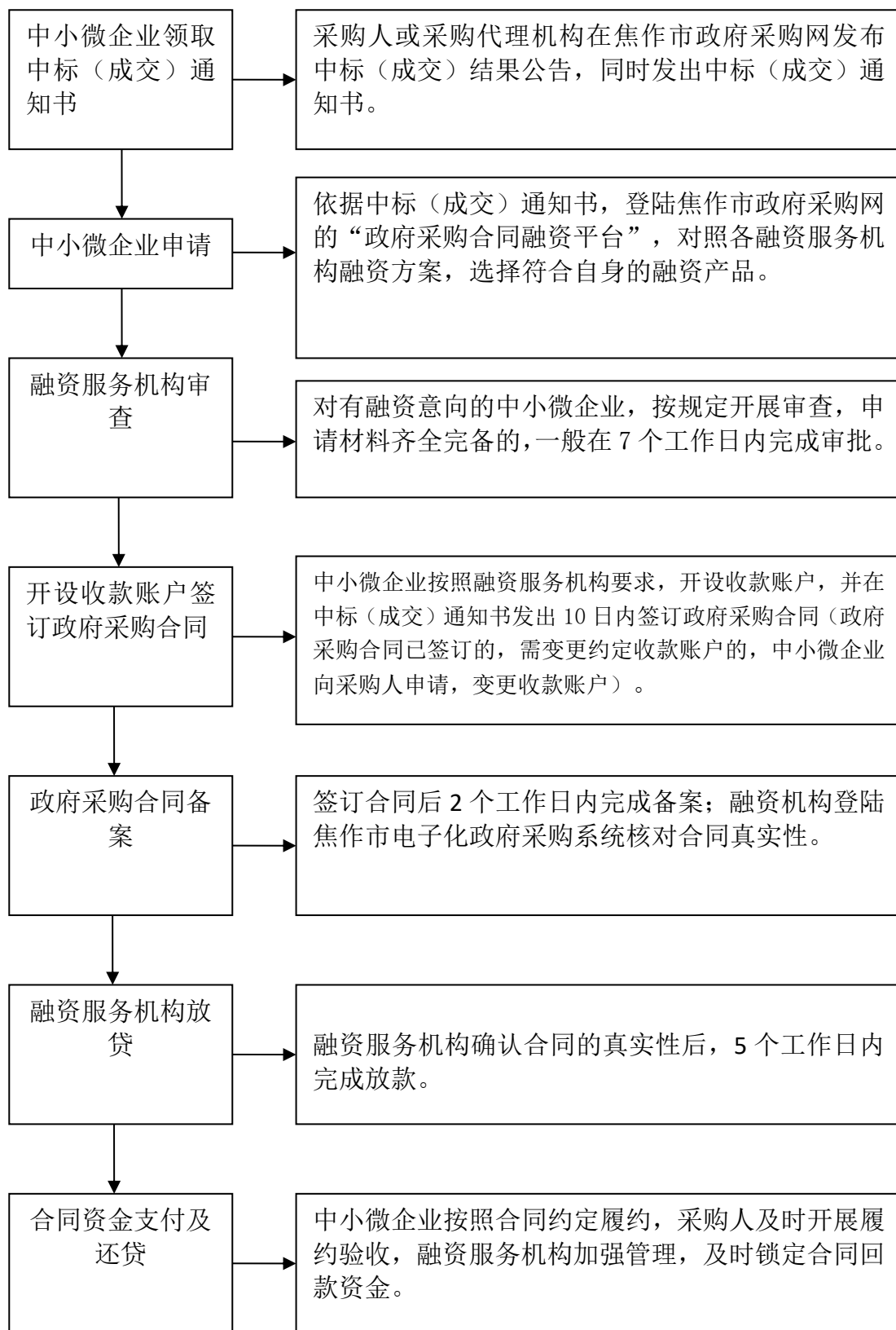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